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、林宜瑾、邱志偉、蔡易餘等 20 人，為保障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權益，並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正常流通；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增訂販售黃牛票及以不正方法大量購票影響公平性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為促進表演藝術活動蓬勃發展，並鼓勵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；更應保障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權益，使藝文表演票券市場正常流通，俾利民眾順利參與表演藝術活動，爰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。
- 二、隨著表演藝術活動日漸興盛，近年來頻頻傳出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後再以高價轉售之情事，且轉售之金額甚至高達票面金額之數十倍，造成想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民眾無法順利購買票券；需轉而向高價出售藝文表演票券的「黃牛」購買，造成民眾沉重的負擔。故增訂出售黃牛票之罰則，以遏止黃牛賺取不正利益之亂象。
- 三、惟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仍可能遇到臨時無法參與之情事發生，一般民眾仍有轉售之需求，故一般轉售之金額應包含取得票券之手續費、郵寄費，俾利民眾轉售票券不致產生損失。
- 四、又現行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販售，「黃牛」常以隨機身分產生器、登錄大量假帳號或外掛程式大量購票，影響一般民眾購票權益甚鉅。爰增訂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並有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，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以下罰金。
- 五、為保障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權益，並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正常流通；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增訂販售黃牛票及以不正方法大量購票影響公平性之罰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秀寶 林宜瑾 邱志偉 蔡易餘
連署人：黃國書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郭國文 吳思瑤
陳亭妃 賴惠員 賴品妤 陳靜敏 邱議瑩
羅美玲 黃秀芳 蘇巧慧 陳素月 林楚茵
湯蕙禎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為保障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權益，主管機關應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正常流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條所稱藝文表演票券係指針對現場演出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或其他形式之表演藝術活動所販售之票券。 三、主管機關為促進表演藝術活動蓬勃發展，並鼓勵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；更應保障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權益，使藝文表演票券市場正常流通，俾利民眾順利參與表演藝術活動。爰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二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者，按票券張數，處每張票券價格之十倍至一百倍罰鍰。 前項藝文表演票券超過票面金額之認定，不含取得藝文表演票券實際支出之手續費及郵寄費。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，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隨著表演藝術活動日漸興盛，近年來頻頻傳出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後再以高價轉售之情事，且轉售之金額甚至高達票面金額之數十倍，造成想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民眾無法順利購買票券；更甚者，需轉而向高價出售藝文表演票券的「黃牛」購買，造成民眾沉重的負擔。是以，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者，按票券張數處抹張票券價格之十倍至一百倍罰鍰之規定，以遏止黃牛賺取不正利益之亂象。 三、惟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仍可能遇到臨時無法參與之情事發生，一般民眾仍有轉售之需求，故一般轉售之金額應包含取得票券之手續費、郵寄費，俾利民眾轉售票券不致產生損失。爰此增訂第二項，藝文表演票券超過票面金額之認定，不含取得藝文表演票券實際支出之手續費及郵寄費。 四、現行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販售，「黃牛」常以隨機身分產生器、登錄大量假帳號或以外掛程式大量購票，影響一般民眾購票權益甚鉅。爰增訂第三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並有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，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